產學合作協議書修改協議

 臺北醫學大學 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協議人：

      有限公司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原甲乙雙方於民國     年     月     日所簽訂之產學合作協議書（以下簡稱原協議書）（計畫名稱：     ，合約編號：     ），經雙方協商後原協議書修訂如下：

1. 修訂內容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原合約內容 | 修改後合約內容 |
| 1 | 第一條：計畫執行期間本計畫之執行期間，自民國（下同）     年     月     日起至     年     月     日。 | 第一條：計畫執行期間本計畫之執行期間，自民國（下同）     年     月     日起至     年     月     日。 |
| 2 | 第二條：計畫經費1. 乙方應支付本計畫所需經費總計新台幣（下同） 元整（不含營業稅，下同），其明細如附件一產學合作計畫書（下稱計畫書）所列，計畫經費由甲方規劃與應用，本計畫開始執行後，乙方不得要求歸還管理費及已執行費用。
2. 本協議書若有相關賦稅或手續費等，由乙方負擔。
 | 第二條：計畫經費1. 乙方應支付本計畫所需經費總計新台幣（下同）     元整(不含營業稅，下同)，其明細如附件一產學合作計畫書(下稱計畫書)所列，計畫經費由甲方規劃與應用，本計畫開始執行後，乙方不得要求歸還管理費及已執行費用。
2. 本協議書若有相關稅賦或手續費等，由乙方負擔。
 |
| 3 | 第三條：付款方式乙方應依下列方式支付甲方本計畫經費，如未依期限履行，甲方得按日依總計畫經費1％計罰遲延罰款，遲延罰款上限為總計畫經費之20%：本計畫經費應依下列條件，由乙方分     期支付甲方：第一期：     ，支付甲方     元整。第二期：     ，支付甲方     元整。 | 第三條：付款方式乙方應依下列方式支付甲方本計畫經費，如未依期限履行，甲方得按日依總計畫經費1％計罰遲延罰款，遲延罰款上限為總計畫經費之20%：本計畫經費應依下列條件，由乙方分     期支付甲方：第一期：     ，支付甲方     元整。第二期：     ，支付甲方     元整。 |

(其他範例: “(一)原協議書第     條第     項約定：「 」，修改為：「 」。”或“(一)原協議書之附件     ，以本修改協議之附件     取代之。”)

1. 本修改協議視為原協議書之一部分，本修改協議未約定之事項，雙方悉依原協議書約定辦理。
2. 本修改協議自     起生效。
3. 本修改協議一式參份，由甲方、乙方及甲方計畫主持人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協議人

甲方：臺北醫學大學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臺北市吳興街250號

統一編號：03724606

計畫主持人：

共同主持人：

乙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     年     月     日